

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

潼文旅发〔2022〕43号

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恢复潼南区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+酒店 业务和旅游专列业务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，辖区各文化旅游企业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“熔断”机制的通知》（文旅发电〔2022〕113号）、《关于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跨省旅游“熔断”机制统一管理的通知》（文旅发电〔2022〕148号）和市文化旅游委《关于有序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的通知》（渝文旅发〔2022〕97号）文件要求，鉴

于目前潼南区所有中风险区域已解除，全域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即日起，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潼南区的跨省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和旅游专列业务。

各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，要密切关注全国各地疫情动态，严格执行《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第四版）》要求；不得组织前往出现新冠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和直辖市的区（县）；团队旅游返渝返潼时，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核酸检测等措施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2年9月27日

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